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總協議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

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訂立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以續新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之條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Tiong Nam Logistic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Ong先生擁有約32.56%權益，及由Ong太太擁有約51.28%權益。餘下股權約16.16%由獨立第三方持有。Tiong Nam為Tiong Nam Logistics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Ong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iong Nam Logistics及Tiong Nam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之詳情。由於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期限已於2020年8月31日屆滿，本公司訂立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以續新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之條款。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0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Tiong Nam
- 主題 : 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期限 :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期限為3年，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8月31日止。
- 個別聘用事宜 :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協議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事宜。各個別聘用事宜將載列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事宜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聘用事宜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聘用事宜僅為對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事宜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 付款條款 : 所提供相關服務的付款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載付款條款作出。根據過往慣例，大部分交易通常於收到相關發票後6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結算。

定價 : 物流服務費用將由雙方根據相同或基本類似的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服務費用，按公平協商及正常商業條款確定。市場服務費用乃根據下列準則釐定：(1)獨立第三方在提供物流服務的區域或附近區域以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類似物流服務收取的現行公允價格；或(2)獨立第三方以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類似物流服務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年度上限 :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受以下年度上限之規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年度上限	4,500	5,000	5,200

過往交易金額 : 根據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現有年度上限	3,700	4,000	4,400
實際交易金額	3,524	2,927	2,753

於2020年9月1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交易金額約為300,000令吉。

年度上限之基準 : 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內容釐定：

- (1) 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2) 未來三年本公司產品物流安排的預計需求量；

- (3) 有關物流服務在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
- (4) 未來三年對本公司印刷及包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內部控制

：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本集團訂有以下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的服務團隊在訂立任何新聘約前，必須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索取至少兩份收費報價，以確定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費用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內，並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及
- (ii) 本集團亦將考慮類似服務的獨立市場數據來源及地點覆蓋範圍，以確保該等服務的定價將根據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及與市場上其他可比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進行基準比較，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市場價格定價。倘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將考慮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合作，本集團將選擇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作為一般物流服務供應商。

內部審核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自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新報價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定價政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參考報價以設定現行市場價格；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以確保該等交易(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及內部審核制度可以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與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間的物流服務已進行數年，且其對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印刷及包裝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進行將使本集團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利用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廣泛物流平台及服務，於尋找新的服務供應商時並無任何干擾或不便。鑒於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就批准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Ong先生）認為，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8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

有關TIONG NAM之資料

Tiong Nam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Tiong Nam Logistic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Ong先生擁有約32.56%權益，及由Ong太太擁有約51.28%權益。餘下股權約16.16%由獨立第三方持有。Tiong Nam為Tiong Nam Logistics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Ong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iong Nam Logistics及Tiong Nam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2020

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Tiong Nam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Tiong Na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Ong先生」	指	Ong Yoong Nyock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Ong太太」	指	Yong Kwee Lian女士，Ong先生之配偶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ong Nam」	指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Tiong Nam Logistics」	指	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